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9

填报人：李琳

联系电话：0668-2911228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茂名市节能中心、茂名市人防事务中心、茂名市人防工程管理中心、茂名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着力在稳运行优政策上再加力。
- 2、着力在抓项目稳投资上再提速。
- 3、着力在谋产业增动能上再突破。
- 4、着力在抓改革优环境上再提升。
- 5、着力在区域协调发展上再增效。
- 6、着力在惠民生保安全上再巩固。
- 7、着力在干部队伍建设上再强化。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加压投资工作目标，加大经济分析调度力度，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建设统筹调度，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回升；三是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强化粮食和物资安全保障，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四是做好发展改革等工作，提升营商环境质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五是深入落实“百千万工程”，持续壮大县域经济，积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服务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106	财政事务	44.25	44.25	
2010601	行政运行	44.25	44.25	
20132	组织事务	14.40	14.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0	14.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3	国防支出	168.54	24.19	144.35
20306	国防动员	24.19	24.19	
2030603	人民防空	24.19	24.19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44.35		144.35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44.35		144.3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0		10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0		10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63	76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08	73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14	32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4	4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8	24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13	122.13	
20808	抚恤	36.54	36.54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6	87.69	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6	87.69	0.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4	4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3	25.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0	10.73	0.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	2.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7.32	119.82	7.5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27.32	119.82	7.50
2111408	能源管理	118.60	118.6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8.72	1.22	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85	67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5	23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45	237.4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39.40	439.4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39.40	439.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4.30	89.08	165.2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39.82	89.08	50.75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3.94		3.94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	1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0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3
				绩效结果应用	2	2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采购政策效能	3	3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证专款专用，及时清理结算往来款项，账户资金明确项目用途，科学管理，确保账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我局一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购置符合标准的资产，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在不影响办公效率的基础上，我局对资产进行了优化配置，严格控制资产增量，同时加强了对资产的日常维护，延长资产的使用年限。我局处置国有资产均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资产处置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我局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和工作目标。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按规定的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抓统筹强规划，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研判分析持续加强。紧紧围绕预期目标，强化“周调度、月研判”，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分析研究，抓实抓细 GDP39 项核算基础指标，充分挖掘发展潜能。政策部署落地有声。推动出台实施

目 2025 年获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850 万元。东华能源万吨级碳纤维等 3 个项目节能审查获省批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5.97 万吨标准煤。

（三）抓产业促转型，产业发展向新向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先后完成绿色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及电子信息等产业研究分析并在市政府经济运行调度会上作专题汇报，推进“3336”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做好 45 个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产业政策把关，“五链共建”加快向“多链共建”拓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推进茂名绿色低碳石化项目，沙特阿美、中核、新凤鸣、市政府四方签署框架协议。培育发展低空经济，设立低空飞行人才培训基地，开通低空文旅航线 12 条、低空物流航线 7 条，推动 7 个低空经济领域专项债项目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储备审核。能源项目加快推进。推动博贺电厂 3 号机组正式投产、4 号机组成功并网，加快推进电白抽水蓄能电站、茂名高水加油加氢站建设。市政府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全市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首次突破 30 亿元，投产主网建设工程 18 项，新增投产变电站 7 座。开工建设聚昉新能源化州独立储能项目、中城大有茂名高州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茂名热电厂 8 号机组项目启动用地征地拆迁工作。粤西 LNG 接收站项目用海预审手续获批复，广东茂名核能供热发电项目被列入省遴选优质沿海核电厂址上报国家能源局，茂名海上风电与油气融合发展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积极争取建设零碳园区。

质量发展促进湛茂都市圈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县域经济支撑作用增强。积极发挥“百千万工程”县域经济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县域谋划“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 56 个，总投资 1827.19 亿元。开发区整合优化方案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原则通过，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成为我市第 3 个省级化工园区。电白区、高州市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稳步推进，县级市入选省级试点实现全覆盖，3 个县级市各获得省级试点专项资金 1 亿元。区域合作步伐加快。深入推进“融珠入湾”行动，实现佛茂协作获全省产业有序转移评价“两连优”。助推茂名在 2024 年度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评价中获第五名，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共 8000 万元。推动湛茂都市圈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印发实施，携手湛江开展“粤桂湾区经济”研究。强化玉林、湛江、茂名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做好与伊春、来宾对口合作。

（六）抓民生保安全，民生事业更加厚实。民生短板加快补齐。牵头做好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筛选，成功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项目等社会领域项目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3.96 亿元。推动各区（县级市）新建成体育公园 4 个，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生态底色更加鲜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年度工作要点，推动信宜入选省第二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新增“光伏+建筑”应用试点装机容量约 4.01 万千瓦。2025 年全市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约 1.6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量 4.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首批 59 个典型村充电设施实现全

划成果，积极推动“四强”党支部创建，6个党支部按期换届。被市委办评为2024年报送信息优秀单位、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我局于2025年预算执行中存在很大一部分项目支出由于财政无法按时下达，导致我局部分项目工作推进缓慢。

2. 改进意见

各科室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项目预算下达情况，努力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全面推进发展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和费用支出等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管理制度》的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真实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我局严格执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及时性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茂名市政府网公开